

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 2024 年我市外贸促进政策，现发布 2024 年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咨询电话：58366501、58366502、58366503、58366504。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 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 一、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须知
- 二、境外展览会项目
- 三、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 四、产品认证项目
- 五、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 六、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 附件 1：重点地区目录
- 附件 2：重点支持展会目录
- 附件 3：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
- 附件 4：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 附件 5：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须知

一、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
3.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二、支持范围及限额

1. 对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等五个项目予以支持。

2. 对符合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在 0.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金额保留到百位（向下取整）。

3. 对 2023 年海关统计进出口额达到 10 万美元（含 10 万美元）的企业，每家企业全年支持资金总额（包括上述五个项目合计，下同）上限为 20 万元人民币，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上限为 3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 10 万美元的生产型企业，每家企业全年支持资金总额上限为 3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 10 万美元的贸易型企业不予支持，若与生产型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或同属一个法人，则需提供隶属关系证明。（对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新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的企业可按照 2024 年海关统计进出口额确定支持上限）。

4.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对同一企业设定合理支持年限

的有关要求，对于已申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项目且已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如 2024 年仍无海关进出口实绩，则不予支持。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登记

1. 企业可随时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站（zxkt.mofcom.gov.cn）进行注册，每家企业仅可注册一次，长期有效。注册流程如下：

①点击首页“在线注册”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信息注册页面，按提示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完成新用户在该平台的账号注册；

②完成注册后，页面将跳转进入应用选取页，用户需点击“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的业务申请，或者通过个人业务大厅首页左上角的“增加应用”，选择“综合业务”分类下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

③进入此应用后需逐项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不能空项）并提交，请企业自行**保存好用户名和密码**；

④返回首页点击“在线申报”登录企业账户—进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年度确认—点击“企业资质”—打印《企业注册登记表》。

2. 完成网上注册后，携带下列材料到商务促进资金项目受理窗口单位（以下简称“窗口单位”），办理审证开通手续。

①企业注册登记表；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逐页加盖公章。

3. 企业如需变更注册信息或找回用户名及密码，请咨询窗口单位。

（二）项目申报

企业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进行项目申报。

1. 项目申报范围

2024 年当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2. 项目申报时间

第一次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二次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1 日（需确认 2024 年进出口额的新企业请于该时间段申报）

如项目申报时间有变化，将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站首页的“重要通知”栏目中告知。

3. 项目申报流程

企业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zxkt.mofcom.gov.cn）—点击首页“在线申报”登录企业账户—进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年度确认—点击“申报管理-资金拨付申报”—点击右上红色“资金拨付申报”—填报项目信息并提交—打印《资金拨付申请表》—在申报时间内，向窗口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详见各项目申报要求）。

（三）审核拨付资金

1. 窗口单位对申报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申报时间结束后，窗口单位汇总项目受理情况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为加强项目的审核管理，完善审核措施，市商务局建立项目抽查制度，重点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防止企业利用虚报金额、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在审核过程中如有问题，需进行延伸审核，申报企业须予以配合。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政策文件规定提出资金支持方案，确定项目支持金额，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申报企业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商务局贸发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邮编：300040）。

第一次申报项目预计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下旬

第二次申报项目预计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初

如公示时间有变化，将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站首页的“重要通知”或天津市商务局网站首页的“公示公告”栏目中告知。

3.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确定资金支持方案，向市财政局行函商请拨付资金。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诚信监管，按照我市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对申报企业信用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

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三个平台进行核查。

2. 申报企业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采用虚报项目金额、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支持资金的企业，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五、业务咨询

1. 咨询电话：58366501、58366502、58366503、58366504。

2. 受理窗口：天津市商务局一楼大厅（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

3. 本指南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zxkt.mofcom.gov.cn）和天津市商务局网站（shangwuju.tj.gov.cn）进行查询。

境外展览会项目

一、项目支持内容

（一）境外展览会是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展览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展览会的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给予支持，每个标准展位按 9 m² 计算，若只申报 1 个展位且展位面积不足 9 m² 的不予支持。对展位面积超过 9 m² 的非标准展位，支持金额按照标准展位每平方米支持金额进行核算。

支持类别	展位数量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一般展会项目	每个项目最多支持 2 个	50%	每个标准展位 15000 元
重点展会项目	每个项目最多支持 2 个	70%	每个标准展位 21000 元
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参展项目	每个项目最多支持 4 个	70%	每个标准展位 21000 元

重点展会项目包含在重点地区举办的展会及重点支持展会（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二、项目申报材料 2

1.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详见附件 3）。

2. 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3. 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机构签订的展位合同或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4. 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机构出具的展位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申报企业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
6. 企业注册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7.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8. 申报企业展位全景视频。

（1）视频拍摄要求：

①视频须为连续、清晰、原始视频，时间不少于 1 分钟，任何经编辑、合并、修改等技术手段变更的视频均视为无效文件；

②视频须展示申报企业展位内外景整体情况（视频中只有展台搭建或拆卸过程的无效），包含展位楣板、展位号和展品等相关信息，以上信息须拍摄清晰，画面适当停顿，视频中的展位宣传信息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③视频须包含企业展位之相邻展位，不得遮挡画面；

④视频须包含展会主办方在展会入口或展馆内设置的展会标识。

（2）视频补充材料

如提供的视频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须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支持。

①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包含：**a.**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及中文翻译件；**b.**国内外出入境记录页，出入境时间应涵盖展会时间），或经验证有效的《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境记录查询结果（PDF 格式电子文件）》，如有海外分公司外籍人员参展，需提供外籍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且分公司已做境外投资备案；

②参展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人员参保证明打印页，交费截止期为申报时的上个月、涵盖出国当月）；

③展会主办方发布的含申报企业在内的《参展商手册》；参加中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的境外展览会项目，也可提供该项目组织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参展证明”原件，参展证明中须包含展会名称、展会时间、参展企业名称、展位数量和面积；

④如展位宣传信息中体现的企业名称与申报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家企业之间的隶属关系或代理销售合同等有关证明。

9.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4）。

注意事项：报送的书面材料须按上述顺序一式两份，分开排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交的材料为外文还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一、项目支持内容

- 1. 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须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可通过 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
- 2. 对认证费予以支持，中介代理和咨询培训等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 3. 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 4. 只对首次认证给予支持，不包括后续年度审核、换证等费用。
- 5. 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50%	20000 元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50%	20000 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0%	20000 元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	50%	20000 元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0%	20000 元
HACCP 认证	50%	20000 元
其他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50%	20000 元

二、项目申报材料

- 1.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详见附件 3）。
- 2. 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3. 企业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认证机构批准书及附件复印件。

5. 申报企业与认证或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如通过中介进行认证，则合同中须列明中介代理费和认证费金额，否则，还需提供中介机构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6. 认证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企业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

8. 企业注册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9.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10.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4）。

注意事项：报送的书面材料须按上述顺序一式两份，分开排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交的材料为外文还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产品认证项目

一、项目支持内容

1. 产品认证应根据产品进口国有关法规或合同要求进行，不包括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强制性认证。
2. 产品认证机构应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3. 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4. 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检验检测费和认证费用予以支持，中介代理等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5. 只对首次认证给予支持，不包括后续年度审核、换证等费用。

6. 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认证费	50%	100000 元
其他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和认证费	50%	80000 元

二、项目申报材料

1.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详见附件3）。
2. 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3.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企业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认证机构资质文件复印件。
5. 申报企业与认证或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如通过中介进行认证，则合同中须列明中介代理费和认证费金额，否则，还需提供中介机构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6. 认证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企业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

8. 企业注册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9.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10.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4）。

注意事项：报送的书面材料须按上述顺序一式两份，分开排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交的材料为外文还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一、项目支持内容

1. 对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的商标注册、续期、复审费以及收购境外商标的商标转让费予以支持，中介代理等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2. 项目完成后（以注册、续期或转让等文件上的发证日期为准）的 24 个月内均可申请资金支持。

3. 商标注册应按不同项目分别申请，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地区）注册视为一个项目。

4. 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境外商标注册费和续期费	50%	15000 元
境外商标复审费	50%	15000 元
境外商标转让费	50%	15000 元

5. 对下列项目提高支持比例，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 70%，最高支持限额 21000 元。

①企业在重点地区（详见附件 1）注册商标的项目；

②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材料

1.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详见附件 3）。

2. 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如非当年注册完成的项目，企业须在项目小结注明商标注册日期）。

3. 境外商标注册、续期、转让证明文件或境外商标复审受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申报企业与境外商标管理机构或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如通过中介进行境外商标注册，则合同中须列明中介代理费和注册费金额，否则，还需提供中介机构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5. 境外商标注册费、续期费、复审费或转让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 申报企业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

7. 企业注册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8.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9.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4）。

注意事项：报送的书面材料须按上述顺序一式两份，分开排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交的材料为外文还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一、项目支持内容

1.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外贸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对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费予以支持，中介代理等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3. 专利申请须在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相应证明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不同的境外专利项目分别申请，同一专利在同一国家（地区）只支持一次。

4. 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发明专利	50%	50000 元
外观设计专利	50%	50000 元

5. 对下列项目提高支持比例，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 70%，最高支持限额 70000 元。

- ①企业在重点地区（详见附件 1）申请专利的项目；
- ②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材料

- 1.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详见附件 3）。
- 2. 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 3. 境外专利申请书复印件。
- 4. 境外专利管理机构授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申报企业与境外专利管理机构或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如通过中介进行专利申请，则合同中须列明中介代理费和申请费金额，否则，还需提供中介机构与专利管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6. 境外专利申请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企业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

8. 企业注册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9.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10.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4）。

注意事项：报送的书面材料须按上述顺序一式两份，分开排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交的材料为外文还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 1

重点地区目录

亚洲：

阿富汗、阿联酋、阿曼、阿塞拜疆、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林、菲律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卡塔尔、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马尔代夫、马来西亚、蒙古国、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文莱、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叙利亚、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

非洲：

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南非。

欧洲：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波黑、波兰、俄罗斯、黑山、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希腊、匈牙利。

北美洲：

多米尼加、墨西哥。

南美洲：

巴西、哥伦比亚、智利。

附件 2

重点支持展会目录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1	2024 国际产业合作大会（新加坡）暨中国机电产品品牌展览会	3.19-3.21	新加坡 新加坡城
2	印尼国际两轮车、零配件及用品展览会	4.30-5.4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3	第 19 届越南国际绿色能源及电力工业展览会	5.16-5.18	越南 河内
4	土耳其工业展	6.5-6.8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5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6.13-6.15	匈牙利 布达佩斯
6	印尼雅加达国际建筑及技术展	6.26-6.30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7	德国国际自行车展 Eurobike	7.3-7.7	德国 法兰克福
8	东南亚国际医药原料及精细化工展览会	7.10-7.12	泰国 曼谷
9	第 19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	8.23-8.25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10	2024 中国-墨西哥新能源汽车技术及供应链展	8.28-8.30	墨西哥 瓜达拉哈拉
11	墨西哥国际五金展	9.5-9.7	墨西哥 瓜达拉哈拉
12	2024 年新西兰-中国商品博览会	9.21-22 或 11.16-17	新西兰 奥克兰
13	第三届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横琴世界湾区论坛	9.25-9.29	澳门
14	2024 中国消费品（澳大利亚）品牌展	9.26-9.28	澳大利亚 悉尼
15	巴西国际水处理展览会	10.1-10.3	巴西 圣保罗
16	智利圣地亚哥建筑建材展览会	10.3-10.6	智利 圣地亚哥
17	沙特利雅得国际建材展览会	11.4-11.7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18	中国品牌商品（尼日利亚）展	11.5-11.8	尼日利亚 拉各斯

19	巴西国际商用车整车及配件展览会	11.7-11.11	巴西 圣保罗
20	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器械展	11.13-11.16	德国 杜塞尔多夫

附件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 位支付号	4 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附件 4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天津市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天津市商务局印发的《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对所申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 1.符合申报须知中规定的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合规、有效。
- 3.所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 4.如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天津市商务局要求完善相关材料、不配合天津市商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报项目作延伸审核，视为自动放弃相关项目申报。
- 5.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 作为

我单位经办人，办理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相

关事宜。我单位对该经办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

有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